

证券代码：873675

证券简称：宇恒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642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4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37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03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53.3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亿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宣丽女士，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宣丽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雪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宇恒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